

#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国实处-TZ-2025-01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效益，根据《大连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大民校发〔2023〕54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现组织开展我校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评价内容

按照评价办法及相应指标体系，对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单位（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 二、评价方式及程序

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单位自查与校级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包括自评阶段、线上审核和综合评定三个阶段。

1. 自评阶段（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30 日）

各单位（部门）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登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系统（<http://210.30.1.187>），按照评价指标填报自评分及自评依据。

## 2. 线上审核（2025年5月6日-5月11日）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各单位（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协同相关部门组织专项工作组，根据自评材料，结合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认定附加指标得分，形成评价结果，报学校审定。

## 3. 综合评定及公示

综合评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校内公示，并根据评定结果推进问题整改。

## 三、工作要求

1. 根据评价办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投入挂钩，请各单位（部门）充分重视，专人负责，保证支撑材料真实完整，评价结果真实反应管理状况。

2. 请各单位（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做好自评并准备好现场抽查复核相关准备。4月11日前上报本次数据报送的联系人（附件2），5月30日前将系统导出的绩效评价表签字盖章后纸质版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国实处工作联系人：米守防、吴玄

联系电话：87656082、87656083

附件1：大连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2: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